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857號

上訴人 陳保恪（原名王俊瑋）

服役單位：苗栗頭份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附12號

陳嘉美

被上訴人 AE000—A111210

兼

法定代理人 AE000—A111210之父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上訴費用由上訴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於第一審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。提起上訴如逾上訴期間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0條、第44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第一審判決於民國113年8月29日、113年8月28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可稽，上訴人於113年9月25日始提起上

01 訴，已逾上訴期間，其上訴顯不合法，且無從補正，依首開
02 法條，自應裁定駁回其上訴。

03 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、第8
04 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06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佳君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
09 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11 書記官 林正薇